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由公司董事长万国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熊永忠、孙海法和吴虹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四节董事会报告”；《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599,333.23元,2012年度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5,488,207.2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0,000,000股。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饶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控股股东万国江先生提名唐秀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工作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制定公司。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1、审议通过《2012年度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2012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表。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5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表

| 条款 | 原章程内容 |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
|----------------|--|--|
| 第三条 |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2】86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243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2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
| 第十七条 |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集中托管。 |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 公司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
| 第二百一十七条 | 公司指定【 】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其它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第二百一十九条 |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二百二十一条 |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 |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 | |
|-----------------------------------|--|--|
| <p>第二百二十三 条</p> |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 <p>第二百二十九 条</p> |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